

关于上海虹燕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虹燕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虹燕综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若楠；联系电话：23237571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 4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3 日